

重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及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监督有力，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四)坚持客观评价。凡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复试成绩进行量化考核，复试合格达到录取标准者方可录取。

(五)坚持以生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六)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必须确保相关环节的安全保密。

二、复试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地点	内容	涉及专业	备注
2023 年 3 月 25 日	10:00-12: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	报到、资格审核	所有专业	
2023 年 3 月 25 日	14:30-16:30	励志楼 T2113	笔试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提前 20 分钟签到
				010103 外国哲学	
				010105 伦理学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					

				国化研究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 基本问题研究	
2023年3月25日	14:30-16:30	励志楼 T2213	笔试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提前 20分 钟签到
2023年3月25日	18:00-22: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309	同等学力加试	所有同等学力考生	提前 20分 钟签到
2023年3月26日	8:30-12: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9	面试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提前 20分 钟到马 克思主 义学院 109教 室签到 后，现 场公布 具体面 试地点
				010103 外国哲学	
				010105 伦理学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2023年3月26日	14:30-18: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9	面试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三、复试方式、要求及程序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我院复试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符合我院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第一志愿考生复试。第二阶段为调剂考生复试，接收调剂复试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如期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

（一）复试方式

现场复试。

（二）复试比例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的专业除外）。

（三）考生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核

考生凭准考证和居民有效身份证，携带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核。报到时，学院对考生的学籍学历证明材料、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如下：1.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3. 取得境外大学文凭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4. 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成绩证明；5. 因姓名更改或身份证号变更导致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原件。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进行查验。网上报名阶段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按学院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籍学历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或相关证明的扫描件）递交学院。

（四）复试费用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复试前规定时间内按照我校要求方式缴纳复试费用，复试费 150 元/人。由于考生个人原因未参加复试的不予退费。

（五）复试内容及形式

1. 英语水平测试

考查考生英语听力和口头表达能力，测试方式主要以问答、对话交流的形式，测试时间每生不少于 5 分钟，测试成绩满分为 20 分。

2. 专业笔试

专业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共考试 1 科，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试题内容为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详见“重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内容”。

3. 综合素质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预先命制一定数量复试题目，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位考生具体复试内容，已抽取的复试试题不得再次使用。复试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现场独立打分。每生测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测试成绩满分为 80 分。具体内容包括：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2）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3）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4）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5）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6）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均须加试。同等学力加试共 2 科，采取笔试闭卷方式进行，每科考试时间 2 小时、考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试题内容为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详见“重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内容”。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六）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满分 200 分）=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成绩

四、拟录取

（一）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包含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初试总成绩权重为 60%，复试总成绩权重为 40%。计算规则如下：

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初试总分满分）×100×60%+（复试总成绩÷复试总分满分）×100×40%。

（二）拟录取原则

严格按照同一类型、同一专业、同一复试批次参加复试的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拟录取，排序遵循以下原则：

1. 第一志愿考生、各批次调剂考生分别排序。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单独排序。
3. 综合成绩相同情况下，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初试业务课一、初试业务课二、初试思想政治理论、初试外国语的优先级进行排序。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拟录取

1.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低于 12 分（不含 12 分）者；
2. 专业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
3. 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低于 48 分（不含 48 分）者；
4.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
5. 报考、复试和录取期间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

（四）拟录取名单公布

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我校在研究生院官方网站统一公布。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体检工作在入学时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

六、档案材料

我校将对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察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所在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七、调剂

我院调剂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重庆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相关要求。

八、考生咨询电话

研究生院联系咨询电话：023-65910997

马克思主义学院咨询电话：023-65362714

九、其他

（一）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十、其他未尽事宜，根据教育部及重庆市相关文件执行。

十一、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